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與服務經濟時代證照市場發展趨勢探討

程麗弘*

摘 要

本文說明證照制度與台灣產業發展密切相關。從探討我國產經發展歷程，結合我國產業結構轉型與國家證照制度的演變，提出服務經濟時代證照制度的樣態以及考選部因應作為。

隨著台灣經濟已邁入服務業主導的階段，對人的服務（如醫療保健、教育和社會服務），以及專業和技術服務（如研究、評估、電腦和系統分析），更顯重要。而取得專技證照人員代表在市場交易過程中提供令人信賴的專業知識服務，在服務經濟時代高度專業分工的社會，證照制度在市場需求愈趨重要，而且愈先進國家新興市場愈多元，證照市場商機也愈大。當今那些證照屬於國家考試須由考選部來主辦，根據大法官會議解釋，僅是很原則性地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為準則。在上述趨勢之下，今後不僅應加強與行政院相關主管部會的合作，也應對專門職業立法過程持續關注，更與職業公會互動深化，期能建立一套與時俱進的考選政策。

關鍵字：專技人員、服務經濟、證照市場

* 考選部簡任秘書、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生（Senior secretary, Ministry of Examination. Doctorate student, Graduat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Management,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Professionals & Technical Personnel and license market in the era of service economy

Li-hung Cheng

Abstract

This article articulat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rofessionals & technical personnel and the trend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aiwan. As the coming of service economy, the license institution which provides professional services during the market transaction is transformed. The content and mechanism of license market are elaborated in this paper. The Ministry of Examination which conducts examinations for professionals and technical personnel should watch this trend and then select proper talents for the age of knowledge economy. In addition, the Ministry should closely cooperate with government agencies and the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s to fulfill the needs of various professional fields. Finally, some proposals have been made on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examinations for professionals and technical personnel.

Keywords : professionals & technical personnel 、 service economy, license market

壹、前言

因為專業服務者與消費者之間存在資訊不對稱關係（information asymmetry），因此政府介入提供專業認證制度，以確保服務品質與保護消費者權益。「證」表示就業能力的資格（certification），「照」表示執業能力（license），在我國，考選部提供相關專門職業入門人員專業能力的認證服務，至於執業能力則由錄取人經訓練後，由相關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專業人士的知識也經此一套認證系統以做挑選，證明其知識的價值（value），將其專業有價化，並有專屬利益（value appropriation）。

取得專技證照人員代表在市場交易過程中提供令人信賴的專業知識服務，在服務經濟時代高度專業分工的社會，證照制度在市場需求愈趨重要，而且愈先進國家新興市場愈多元，證照市場商機也愈大。本文從探討我國產經發展歷程，結合我國產業結構轉型與國家證照制度的演變，隨著服務經濟時代的來臨，企圖提出未來證照制度的樣態以及本部因應作為。

貳、服務業與服務經濟

台灣二次大戰後產業結構從農業、製造業、逐漸向服務經濟調整。從1970年到2005年第一季統計資料分析，1970年時服務業佔GDP比重為47.7%，之後每年持續上升，2005年達70.26%，同時期製造業從29.2%下降至24.14%，對經濟成長的貢獻

逐漸下降，顯示台灣經濟已邁入服務業主導的階段。在探討服務經濟之前，先簡單闡明兩點，一是「服務」與「服務業」的概念，二是「服務業」的加值。

所謂「服務(Service)」(或服務活動 Service Activity)，簡單的說，是以滿足消費者需要為前提，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有代價地為消費者提供所需事物。而「服務業(Service industry)」(或服務業部門 Service Sector)，則是從事服務(Service)之生產、行銷、經營或分配之營利或非營利之個人或組織。所以「服務」是一種過程、活動、功能：「服務」範疇包含了如行銷、研發、會計、運輸等活動，可發生在製造業企業或服務業企業之中。而「服務業」是一種業別（產業）：如行政院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國際標準分類系統 ISIC 等分類系統中的服務業類別。簡而言之，「服務 (Services)」廣義而言包含了「服務」(活動)與「服務業」(產業)¹。

對所有的產業/廠商而言，皆可藉由廣義的「服務」注入而提昇其附加價值。以產業的觀點，最近發現，製造業與服務業界線逐漸模糊且存在重疊現象，且此現象有成長的趨勢。製造業因考量核心競爭力維持、成本降低及專業等因素，將其內部某些服務業務委外至公司外部，因此也導致電腦服務產業的發展。相對的，某些電信、網路服務業者也開始以極低價錢或免費方式提供電信及電腦設備，增加其附加價值。除此之外，廠商內部也從注入服務

¹ 相關定義引用自「服務業知識網」<http://www.ks.itri.org.tw>

思維做起，如強化服務活動、服務部門。Pralhad and Ramaswamy (2003) 強調在廠商層次「與顧客共創價值」的思維，所謂創新也自「產品創新」、「流程創新」、提升到「經驗創新」層次，其不僅是滿足消費者個人需求、「客製化」的行銷觀念，更是進一步從企業與消費者互動中，讓每一位消費者產生自己不同的感受和經驗，並據此建立新的商業模式。有些企業如近期宏碁集團改稱自身為服務業，從「以產品為中心」轉向「以消費者為中心」也是一例。Miles (2001) 更是提出「服務創新」的概念，在生產與消費的介面提供新的服務模式，跨越產業創新的鴻溝。

政府提倡發展服務業，除了要促進服務產業本身的發展外，也希望能藉由服務產業的發展來帶動其他產業更進一步的成長。因此在強調發展服務業的同時，除了從「服務業」本身的產業角度來思考，更可以由更廣義的「服務」來出發。丹尼爾·貝爾 (Daniel Bell) 早在1973年就提出對「後工業社會」的預測，他觀察到「後工業社會」的新面向，首先，在經濟上，由製造經濟轉向服務經濟的趨勢，而他對服務業的定義，是指對人的服務（如醫療保健、教育和社會服務），以及專業和技術服務（如研究、評估、電腦和系統分析）；而工作的性質，從工業社會中工作和虛擬自然 (fabricated nature) 競爭（指人類在生產商品時受到機器的限制），到後工業世界，工作是「人與人之間競爭」（官員和當事人、醫生和病人、老師和學生，或在研究團體、文官團體、服務團體之內的成員）為主。其次，在職業上，專

業與科技人員取代企業主而居社會主導地位。Peter Durcker更在四十年前就提出「知識社會」與「知識工作者」的名稱和其重要意義。Miles (2001) 談到服務經濟 (service economy) 時代。這些歐美學者前瞻地觀察到這些社會脈動，台灣作為發展後進者，也正朝此趨勢邁進，尤其是對人的服務專業化趨式，是服務經濟時代的特色之一。

參、台灣產經發展歷程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一、大法官會議之解釋

我國憲法第86條第2款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然而，何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除了由立法院諸公界定及取得利害相關人 (stakeholders) 的共識外，尚無法從我國歷次大法官會議解釋內文中得到清楚界定，僅有大約輪廓。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在83年釋字第352號、360號，界定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是否屬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疑義，認為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適用憲法第86條第2款規定。87年釋字第453號解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商業會計記帳人不適用憲法86條第2款之規定，因此不得從事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及據以編制財務報表，「因…從事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及據以編制財務報表，其性質涉及公共利益與人民財產權益，是以辦理商業會計事務為職業者，須具備一定之會計專業知識與經驗，始能勝任。」因此，從事商業會計事務之

處理及據以編制財務報表者，只有會計師具資格。91年釋字第547號解釋，「…醫師從事醫療行為，不僅涉及病患個人之權益，更影響國民健康之公共利益，自須具備專門之醫學知識與技能，醫師既屬專門職業人員，其執業資格即應按首開規定取得。」「…中醫師檢覈之科目、方法、程序等事項，則授權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依其專業考量及斟酌中醫之傳統醫學特性，訂定中醫師檢覈辦法以資規範，符合醫師法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之意旨，與授權明確性原則無違。」

綜上所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業務範疇，一般以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為準則；而且需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始能執業。因為此原則相當概括性，所以某專業是否與公共利益密切相關、其執

業資格是否須提高層次至國家考試，相關職業法規條文內容的修正及制定，不僅反應該專業在某個時空脈絡下的重要性，有時並成為行政院、立法院、專家學者及利益團體相關行動者（actors）多方互動角力結果。有批評者認為，政府證照管理政策已成為專業團體維持其正統與認同（professional identity and orthodoxy）、經濟實力（economic power）、以及社會與教育菁英主義（social and educational elitism）的一種工具（Hogan 1983；Rayack, 1983）。

二、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與產經發展歷程

表一列出我國各類專門職業技術類科法源初次頒布或修正通過時間點，以及明訂從業人員資格要件。

表一：我國國家專門職業技術認證法源及初次制定公布時間

職業別	初次制定公布/年	法源	資格要件
律師	30	律師法	考試及格並經訓練合格
民間之公證人	32年制定/88年修正 增列第2節民間之 公證人	公證法	經民間之公證人考試及格者
會計師	34	會計師法	考試及格、領有證書
建築師	60	建築師法	考試及格、開業證書
各科（32類科）技師	36	技師法	考試及格、領有證書
醫師、中醫師	32	醫師法	考試及格、領有證書
藥師	32	藥師法	考試及格、領有證書
護理師、護士	80	護理人員法	考試及格、領有證書
營養師	73	營養師法	考試及格、領有證書
醫事檢驗師 醫事檢驗生	89	醫事檢驗師法	考試及格、領有證書

醫事放射師	89	醫事放射師法	考試及格、領有證書
物理治療師 物理治療生	84	物理治療師法	考試及格、領有證書
職能治療師 職能治療生	86	職能治療師法	考試及格、領有證書
助產師、助產士	32年制定/92年增列 助產師	助產人員法	考試及格、領有證書
獸醫師、獸醫佐	48	獸醫師法	考試及格、領有證書
引水人	34	引水法	考試及格、管理規則
航海人員	88	船員法	
驗船師 船舶電信人員	57	交通技術人員執業證書 核發規則	驗船師、船舶電信人員
消防設備師 消防設備士	74年制定/84年修正 納入國家考試	消防法	
社會工作師	86	社會工作師法	考試及格、領有證書
不動產經紀人	88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	考試及格、領有證書
專責報關人員	56	關稅法（58年報關業設 置管理辦法）	
保險代理人 保險經紀人 保險公證人	18	1.保險法 2.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 （58年） 3.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 （92年） 4.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 （92年）	
不動產估價師	89	不動產估價師法	考試及格、領有證書
地政士(土地登記專業 代理人)	90	地政士法	考試及格、領有證書
臨床心理師、諮商心 理師	90	心理師法（臨床、諮 商）	
導遊人員、領隊人員	58年制定 / 90年修 正納入國家考試	發展觀光條例	導遊、領隊
專利師（尚未完成立 法）	33年制定，90年修 正	專利法	現由專利代理人執行相關業 務
呼吸治療師	91	呼吸治療師法	考試及格、領有證書

資料來源: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選法規彙編，考選部，2001 年

雖然上述各類考試，部分就業能力資格是後來修法後才須經國家考試認定，如地政士（原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導遊領隊（因應挑戰2008觀光客倍增計畫），但是一般而言，法規通過時間點與當時台灣產經發展脈絡密切相關，整理如表二。

由上述產經環境變遷與專技考試職業別的變化，可歸納出納入國家考試的類科多與當初社會重大現象、或政府重大政策有關。1940年代的農業社會，傳統交易標的物以天然資源交易如土地、資金、勞務為主，律師、會計師、醫師、各科技師自政府遷台以降即是重要行業；1950、1960年代我國經歷進口替代、出口擴張等

策略，國際貿易鼎盛，航海人員更是外貿導向為主的台灣不可或缺的要角，引水人、驗船師、報關人員專業能力的認定更顯重要；1970年代是經濟起飛時期，國內各地大興土木，建築師及消防設備專業人士強烈需求；1980年代是經濟過熱房地產飆漲時期（台灣房地產自1987年起一路狂飆，1989年攻頂後即衰退至今，普遍銷售狀況不佳），對土地相關人員專業的規範加強，以維持交易秩序更顯必要，如地政士（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不動產估價師、不動產經紀人皆是在此時期完成立法；1990年代社會福利議題成為社會關注焦點，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物理治療

表二：我國產經發展與專業納入國家考試時間對照表

年代	產經發展	專業納入國家考試
1945（民國38年以前）	國民政府遷台前 農業社會	律師、會計師、醫師、藥師、助產士、技師、引水人
1945-1972（石油危機前）	1950s進口替代 1960s出口擴張、國際貿易興盛 1970s建設台灣、發展重化工業 石油危機	建築師 驗船師、報關人員 獸醫師
1970s末-1980s	經濟起飛 發展策略性工業政策，提出十大新興工業與八大關鍵工業技術	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
1980s 末期-2000	1.經濟過熱 2.房地產狂飆 3.1998股市上萬點	地政士(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不動產估價師 不動產經紀人
1995以後 1997亞洲金融風暴	1.社會福利佔政府預算分配比例大幅上揚 2.網路(internet)興起 3.金融改革及衍生性金融商品	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社會工作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
2000至今	知識經濟、服務經濟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等專業需求就更加顯著。

以政府社會福利支出為例²，自民國84年開始社福支出占政府支出比例從8.7%大幅上揚至12.1%，之後每年持續維持在13.7%-16.9%之間，民國90年度曾高達17.5%。因為預算大幅上揚，因此，與社會保險、社會工作、福利服務、醫療保險等相關法案於立法部門中的位階也相對提高。甚至在待審議的「社會福利基本法」明文規定社福預算比照教科文預算編列25%下限。

除此之外，政府改造「行政院組織法」草案將相關醫療健康資源及服務、全民健保、疾病防治、藥物食品、中醫藥發展、社會扶助、家庭及婦幼、國民年金、老人照護、社會保險等業務整合在「衛生及社會安全部」，這些現象不僅造成相關專業證照師的須求增加、層級提高、且專業分工更細。在立法院已有如牙體醫師法、公共衛生師法等專業人員法案待審議。

三、證照制度的政治市場

探討證照制度的發展，有些學者認為是政府以專業證照來管制及規範專業服務人員行為的合理化理由（Shapiro, 1986；Graddy, 1991）。此概念與「政治市場」理論（political market theory）（Przeworski, 1991；Weingast, 1995）相互呼應，「政治市場」理論認為管制政策的形成是利益團體不斷競逐的結果，政策需

求者與提供者均在追逐自我利益與目標實現，在紛歧的目標下，政策結果取決於政治市場利益各造的相對實力，並是相關政策利害關係人（policy stakeholders）的共識結果。

以專利師的立法過程為例，民國90年修正通過的專利法，第11條第4項規定，「專利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法律未制定前，代理人資格之取得、撤銷、廢止及其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92年通過「專利代理人管理規則」，但是「專利師法」則一直尚在協商中。問題爭議點在於專利師法中，現任專利代理人積極爭取就地合法地位，現存近8,000名專利代理人希望爭取法案通過後可不經國家考試就地合法取得專利師資格。

部分利害相關人認為，現行的專利代理人證書，不論是以律師、會計師或技師資格取得，均已通過高等考試，基於尊嚴問題，現行專利代理人應在專利師法通過後，得以繼續執業，不須另行考試。此外，雖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草擬的專利師法中，採行專利師和專利代理人雙軌制，讓現存的專利代理人，在專利師法草案通過後，仍能執行相關業務。但是，有人認為，以專利師和專利代理人來區分，有矮化專利代理人的感覺，不應有名稱上的差異。另有人指出，高科技專利技術難度高，專利申請需要技術背景，國內專利事務所目前多僱用專利工程師，獨立執行專利申請業務，這些事務所的老闆雖然擁有

² 社會福利支出包括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醫療保健等五項。

專利代理人執照，但實際上是由專利工程師在執行業務，可是，這些專利工程師依現行「專利代理人管理規則」，卻不一定拿得到執照。例如，鴻海公司的法務室人員，沒有專利代理人的證照，但都在執行專利申請業務，基於專利師證照普及化的立場，他們認為專利師法通過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也應該考慮到現行執行業務的專利工程師，才符合市場需求。至於現任專利專責機關擔任專利審查事務三年以上者，目前也可取得專利代理人資格，未來是否就地合法化取得專利師資格，也是討論焦點。

肆、全球化與企業組織再結構(restructure)

一、全球化與台灣

整合我國產業發展與國家專業證照考試分析，可發現過去國家專業證照考試獨漏了兩大類的證照考試，一是金融服務業，二是電腦資訊業，二類服務的交易商品是資金與資訊，都是能跨國迅速流動，相當國際化的專業。除此之外，隨著服務經濟成熟，有那些新興專業正躍升，也值得研析。

在全球化時代，跨國公司在這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不僅傳播全球化、市場全球化、更是生產全球化、金融全球化（Webster, 2002）。此外，專業的小組織也湧現，Piore and Sabel (1994)認為專業(specialization)、彈性(flexibility)的社會已經來臨，他們分析工作內容，發現資訊/知識的角色在當今工作環境愈顯重要。

大量生產、大量標準化產品的製造，專門的機器與泰勒式的技術（嚴格的時間及動作、嚴密監控、重複勞動）造成低技術工人，這種現象應逐漸不復見；而因為企業外包（outsourcing），小型、高技術公司有生存空間，加上消費者品味差異，鎖定小量高品質的利基市場有發揮餘地，還有新科技助力，使規模經濟優勢減少，小公司具競爭優勢，「再度使人力能控制生產過程」。

台灣的電腦資訊產業的興起是跨國公司全球垂直分工（vertical disintegration）與外包（outsourcing）策略下的產物，也就是以代工起家的，因此，其執業人員須符合跨國公司制定的專業標準，而不必然是國家認定的專業標準，如微軟（Microsoft）系列認證、思科（Cisco）系列認證、Linux系列認證、甲骨文（Oracle）系列認證。

在金融專業認證方面，金融業的主管機關是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從業人員包括證券業的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證券商業務員，投信投顧業的投信投顧業務員、銀行業的銀行內部控制人員、信託業務人員、外匯人員、授信人員、理財規劃人員，保險業的壽險業務人員、產險業務人員等。各項專業人員受證券交易法、投信投顧法、信託業法、保險法等法規規範，其中除了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三項由考選部辦理外，（近三年每年約1500名報考，到考率約五成）其餘多由民間單位如財團法人證券發展基金會、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國際性相關證照包括特

許財務分析師（CFA）、金融風險管理師（FRM）、合格理財規劃師（CFP）、精算師（FSA）等。民間測驗機構參考了不少國外相關機構認證之作法，提供包含教、考、訓之作業，各功能別訓練課程及考試之「證照班」，甚至「定期回訓」的課程與機制。

二、服務經濟時代的專門職業及技術服務

2003 年政府所公布的十大熱門行業包含：高科技產業、通訊服務業、金融服務業、生化醫療、大眾傳播、物流產業、休閒產業、教育服務、企業顧問服務業、創意型產業。此外根據美國勞動部最新調查顯示，在以知識、技術、資訊為主的新經濟時代，未來成長快速的職業仍以資訊業為主。在這些熱門行業的大部分從業人員，目前皆無須國家考試認證。

至於服務經濟時代其關鍵要素，「個人服務」要素註定成為新社會的核心。「個人服務性社會」（the personal service society）的形成：包括了整個社會轉向服務性的經濟，以及社會福利與「照顧」服務的結構性的增加，而其相關的社會責任與「治癒模式」（the therapeutic mode）的職業倫理，亦逐漸普及於整個社會。亦可稱為「服務階級社會」（the service class society），亦即未來社會的主要內容，包括知識、個人服務，以及電腦與電子通訊的電子技術等（陳瑞貴，2004）。此種對人的服務（如醫療保健、教育和社會服務），以及專業和技術服務（如研究、評估、電腦和系統分析），在台灣社會福利

支出增加與「照顧」服務的相關專業正在增加之期，以及專業和技術服務成為新經濟時代熱門行業之時，那些服務是屬「公共利益」的範圍、那些服務與人民生命健康密切相關、那些服務與人民財產權密不可分，考選部身為提供相關從業人員的就業能力資格認證機關，尤應思索。

伍、考選部因應措施

一、對證照制度的持續關注

因為專業服務者與消費者之間存在資訊不對稱關係，所以政府介入提供專業認證制度，以確保服務品質與保護消費者權益。至於政府介入的理由一般以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為範疇。但是何謂公共事務會隨著時代演進、經濟發展程度或政策重點而有不同內涵，例如挪威將文化領域視為公共財，而在我國文化相關從業人口尚無需具有國家發給的證照。我國為推動知識經濟，促進產業發展並保護智慧財產權，近期也積極強化專利管理制度。在知識經濟時代，知識交易服務、個人服務可能蔚為風潮，考選部應早日規劃服務經濟時代的證照考試制度。

然而，政府介入專業服務者與消費者之間服務品質的管理，某種程度也代表公權力的管制，想以管制來糾正市場失靈現象本屬不易。因此，民間認證機構或職業公會等機制的引進及強化，以提升執業品質，促進經濟發展，應是可持續努力的方向。此外，政府部會相關職業主管機關資訊透明化，以減少政府介入的需要，也是

其中一環。至於那些專業由考選機關負責能力鑑定、那些由職業主管機關負責、那些由民間財團法人負責，牽涉認證機制的統合與分工以及維持考試公信力之二元體，本部也應有整體策略規劃。

二、國家考試與國際接軌

如何為每年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國家考試的十三萬考生（以93年為例）創造最大價值，不外是爭取證照的跨國執業機會，其中就牽涉與各國協議有關專業資格相互認證之取得。此外，自2002年加入WTO後，因 GATS承諾的影響，逐步開放我國專業服務市場，以利自然人之移動，我國目前以律師、會計師、建築師、及醫師等四類專技人員為優先開放類別。國際上多簽署相互認許協定（MRA），分別為教育制度及考試制度的把關工作。在工程教育方面，我國「中華工程教育學會」企圖建立我國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制度，不僅可確保國內工程教育品質，並達國際接軌目標，目前已成為「華盛頓協議（Washington Accord）」的觀察員；除此之外，我國也已進入亞太經合會工程師（APEC Engineer）的系統，建立證照相互認證制度，日後持續在學歷之認證、考試方式、執業資格、工程經驗等各方面達成國際標準。

陸、結語

台灣的產經結構正在轉型，不僅服務業產值比重上升，知識經濟也成為政府施政重點，相關配套措施也應加速進行。在此脈絡下，考選部負責業務則是有關專業

人才的挑選，期望以優質的人力資源，健全知識經濟時代交易秩序的維持。透過考試取得執照，考選部提供具公信力的專業人士知識加值服務，雖然不同專門職業各有其主管機關，唯有考選部能以宏觀面向探討各類證照考試制度，並在試政與試務推動方面更精進。今後不僅應加強與行政院相關主管部會的合作，也應對專門職業立法過程持續關注，更與職業公會互動深化，期能建立一套與時俱進的考選政策。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 Bell, Daniel, 王宏周、魏章玲等譯(1995)：《後工業社會的來臨》。台北市：桂冠。
- Prahalad, C.K. and V. Ramaswamy 著，顧淑馨譯(2003)：《消費者王朝》。台北：天下。
- Piore and Sabel (1994)，收錄於Webster, Frank 著，馮建三譯 (1999)：《資訊社會理論》。台北：遠流。
- Webster, Frank 著，馮建三譯 (1999)：《資訊社會理論》。台北：遠流。
- 陳瑞貴 (2004)：《未來學全球發展趨勢》。 <http://www.thinkerstar.com>。
- 張其祿 (2003)：美國醫療證照管制政策之政治經濟分析。《歐美研究》，第33卷第一期，頁1-56。

二、英文部分

- Graddy, E. (1991). Toward a general theory of occupational regulation.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 72, 4: 676-695.
- Hogan, D.B. (1983). The effectiveness of licensing: history, evidence and recommendations. *Law and Human Behavior*, 7, 2-3: 117-138.
- Miles, Ian (2001). *Service Innovation: A reconfiguration of innovation studies*, <http://les.man.ac.uk/PREST/>
- Przeworski, A. (1991). *Democracy and the market: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forms in East Europe and Latin Americ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Rayack, E. (1983). Medical licensure: Social costs and social benefit. *Law and Human Behavior*, 7, 2-3: 147-156.
- Shapiro, C. (1986). Investment, moral hazard, and occupational licensing,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53,5: 843-862.
- Weingast, BR (1995). The Economic role of political institutions: market-preserving Federalism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Journal of Law, Economics and Organization*, 11, 10: 1-31.